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4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6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慧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i) 一項有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已於2024年1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2024年購回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6月7日，購回A股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合共購回3,525,000股A股。購回完成後，已購回的A股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的表決權及股息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購回並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等已購回A股須於各自購回之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間，合共40,520股A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2,4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2,450,520元。
- (iii) 於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間，合共6,596,175股A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2,450,520元增加至人民幣239,046,695元。
- (iv) 於2026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就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提早贖回權。於2026年3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9,046,695元增加至人民幣267,536,615元。
- (v) 一項有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已於2025年2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2025年購回授權**」，連同2024年購回授權統稱為「**購回授權**」）。2025年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2025年購回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間，購回A股根據2025年購回授權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合共購回4,557,700股A股，價格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5.66元至人民幣21.8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回授權已合共購回8,082,700股A股。購回完成後，已購回的A股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的表決權及股息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購回並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等已購回A股須於各自購回之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銷任何該等已購回的A股。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 於2024年12月27日，Linuo International Pharma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00,000阿聯酋迪拉姆；
- (ii) 於2025年2月5日，力諾特玻電子商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ii) 於2025年3月4日，力諾藥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股本為5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2025年5月22日，力諾藥包巴西行政在巴西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資本為1,000份份額，其後於2026年3月31日增至5,000,000巴西雷亞爾，分為5,000,000份份額，已悉數認購及繳足；
- (v) 於2025年9月23日，力諾智能機器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於2026年1月14日，Borohouse Pte. Lt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
- (vii) 於2026年4月13日，力諾藥包巴西在巴西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認足資本為5,000,000巴西雷亞爾，已繳足部分款項；及
- (viii) 於2026年6月24日，力諾玻璃製品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

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及行使任何[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21	中國	32150745	2029年6月6日
2.		本公司	21	中國	32164047	2029年7月6日
3.		本公司	21	中國	32161331	2029年8月13日
4.		本公司	21	中國	48933995	2031年7月6日
5.		本公司	21	中國	48933993	2031年7月13日
6.		本公司	19	中國	1657026	2031年10月27日
7.		本公司	21	中國	1672613	2031年11月27日
8.		本公司	21	中國	1672614	2031年11月27日
9.		本公司	19	中國	1696529	2032年1月13日
10.		本公司	21	中國	1761038	2032年5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地	註 冊 號	屆 滿 日 期
11.	LINUO 力諾药包	本公司	21	中國	82534988	2035年9月6日
12.		本公司	21	中國	3633882	2035年10月27日
13.	LINUO	本公司	21	中國	88073629	2036年4月13日
14.	LINUO 力諾	本公司	21	中國	17548468	2036年9月20日
15.	BOROHaus	力諾特種 玻璃	21	中國	72113833	2033年12月6日
16.	乐玻乐玻	力諾特種 玻璃	21	中國	83493824	2035年9月13日
17.	美朋	力諾特種 玻璃	21	中國	83497266	2035年9月13日
18.	LeBoLeBo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21	中國	83941874	2035年8月27日
19.	MeiPeng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21	中國	83958663	2035年9月6日
20.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21	中國	84810003	2035年10月6日
21.	borohouse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21	中國	83950325	2035年1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安甌瓶在線全自動 檢測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423216.X	中國	2032年10月29日
2	藥用玻璃管自動包裝 生產線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281245.1	中國	2033年7月4日
3	玻璃窯爐用玻管支撐 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410187480.7	中國	2034年5月5日
4	玻璃管碼垛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1176043.0	中國	2036年12月18日
5	熱縮管熱封用烘箱體 及玻璃管熱縮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1175731.5	中國	2036年12月18日
6	一種用於玻璃生產的 全自動穿梭智能倉 儲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056468.8	中國	2040年1月17日
7	臥式安甌機復切機構 及安甌瓶瓶口加工 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0812436.5	中國	2042年7月1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號	註 冊 地	屆 滿 日 期
8	西林瓶包裝機及西林瓶包裝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0812555.0	中國	2042年7月11日
9	一種預灌封巢盒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510341056.1	中國	2045年3月20日
10	用於儲存冷凍生物製品的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備方法	力諾特種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010238950.X	中國	2030年7月27日
11	玻璃窯爐放料結構	力諾特種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010514293.7	中國	2030年10月20日
12	適用於自動加料電熔窯爐的拱碇支撐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392566.4	中國	2026年12月18日
13	玻璃安瓿自動包裝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991072.6	中國	2027年8月8日
14	電加熱大馬弗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021839714.9	中國	2030年8月27日
15	一種管製瓶上管機循環上料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1020642.9	中國	2033年4月24日
16	一種雙腔預灌封注射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520513717.X	中國	2035年3月23日
17	一種使用平板玻璃透鏡的LED燈	力諾特種玻璃	實用新型	ZL202520328946.4	中國	2035年2月26日
18	水晶煲(圓形)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1830091214.3	中國	2033年3月12日
19	奶杯(帶蓋)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130727390.3	中國	2036年11月4日
20	保鮮盒(防滑式)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130727545.3	中國	2036年11月4日
21	玻璃平板透鏡(高硼硅組合三連板)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430694257.6	中國	2039年11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力諾特玻WMS倉儲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SR1106067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2.	包裝帽訂單出入庫參數擷取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27795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3.	玻璃製品自動化生產流程最佳化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16962	中國	2024年11月18日
4.	玻璃貨運費用自動計算管控系統	本公司	2025SR0411007	中國	2025年3月7日
5.	力諾工業資料採集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5SR0639037	中國	2025年4月18日
6.	玻璃成本績效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5SR0410099	中國	2025年3月7日
7.	力諾窯爐可視化系統	本公司	2025SR0639082	中國	2025年4月18日
8.	力諾藥包數位化營運平台	本公司	2026SR0193059	中國	2026年1月29日
9.	力諾藥包精實數位孿生系統	本公司	2026SR0192542	中國	2026年1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號	註 冊 地	註 冊 日 期
10.	力諾藥包OEE分析與 製程優化系統	本公司	2025SR2189763	中國	2025年11月12日
11.	力諾藥包AGV智慧 調度系統	本公司	2025SR0433254	中國	2025年3月12日
12.	力諾藥包智慧製造管 理系統	本公司	2025SR0431906	中國	2025年3月12日
13.	藥用瓶生產製程輔助 軟體	本公司	2025SR0404745	中國	2025年3月7日
14.	實驗室預約資訊管理 大數據系統	本公司	2025SR0404737	中國	2025年3月7日
15.	線上方針管理跟蹤閉 環系統	Linuo Robot	2026SR0580096	中國	2026年4月24日
16.	線上製程最優參數模 型演算法軟體	Linuo Robot	2026SR0702992	中國	2026年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序號	作品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LMI教育訓練教材(一)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L-10252226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2.	LMI教育訓練教材(二) 第一版—力諾特玻 5S目視化標準手冊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3-L-00049552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3.	抑菌玻璃圖標	力諾特種玻璃	國作登字- 2026-F-00050964	中國	2026年3月2日
4.	lebolebo品牌形象標識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國作登字- 2025-F-00205894	中國	2025年7月3日
5.	玻仔(玻崽) —森林精靈版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國作登字- 2025-F-00296690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6.	玻仔(玻崽) —玻璃精靈版	力諾特玻 電子商務	國作登字- 2025-F-00296688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linuoglass.com	本公司	2029年8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 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 及數目 ⁽¹⁾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A股中的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總股本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⁴⁾	68,895,461股 A股	25.75%	[編纂]%
宋來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⁵⁾	1,000,000股 A股	0.37%	[編纂]%
孫鵬飛先生	總經理	實益權益 ⁽⁶⁾	500,000股 A股	0.19%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分比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的8,082,7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而力諾集團則由高先生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53,93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
- (5) 宋來先生有權在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時收取1,000,000股A股，惟須待該等歸屬條件達成。
- (6) 孫鵬飛先生有權在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時收取500,000股A股，惟須受其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 註冊股本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人民幣47,250,000元	51.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0%，及由力諾集團持有51.0%，而力諾集團則由高先生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力諾集團在力諾創新科技(商河)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按照各自條款予以終止，(iii)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及(iv)爭議解決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涉及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附錄「— 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a)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b)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統一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鼓勵各方專注於本公司長遠發展，並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2.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包括外籍僱員)。所有該等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

參與者不包括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任何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最多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在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其他股本變動(如有)而作出任何調整前)為8,082,700股A股，佔截至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

4.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據此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惟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36個月。

5. 管理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3月16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進行管理。董事會負責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實施及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審核參與者的資格，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督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6. 限制性股份的鎖定及歸屬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待滿足適用歸屬條件後分兩批歸屬，第一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開始。歸屬期載列如下：

歸屬批次	歸屬期	已歸屬股份 佔授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批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批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歸屬前，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如果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類似事項，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產生任何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須遵守同等歸屬條件。

於適用歸屬期內尚未歸屬，或未能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將會作廢，且不得結轉至任何後續歸屬期。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除其他條件外，取決於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各參與者個人層面的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7. 歸屬條件

(a)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涵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每個考核年度而言，如達成適用的收入增長目標或適用的淨利潤增長目標其中一項，則視為滿足對應的歸屬條件。

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列載如下：

歸屬批次	考核年度	以2025年	以2025年
		收入為基準的	淨利潤為基準的
		收入增長目標	淨利潤增長目標
第一歸屬批次	2026年	30%	15%
第二歸屬批次	2027年	50%	30%

就上述業績目標而言，「收入」應按本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定。「淨利潤」指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已剔除折舊及攤銷影響，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與相關期間內所有其他仍屬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某一考核年度對應的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則該考核年度擬面向所有參與者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均不得歸屬或結轉至後續歸屬期，並將作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個人層面業績條件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各考核年度對每位參與者的表現進行考核。各參與者適用的個人歸屬比例，將根據其個人績效評級按如下方式確定：

業績評級	S	A	B	C	D
個人歸屬比例	100%	100%	80%	60%	0%

在達成適用的本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某一年度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等於該參與者該年度擬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乘以其適用的個人歸屬比例。

凡因個人績效考核而未能歸屬或未能全部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均將作廢，且不得結轉至其後任何年度。

8. 授予價格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03元，即參與者在滿足適用授予及歸屬條件後，可認購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所得A股的價格。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及／或派息等若干事件(視情況而定)，限制性股份數量或授予價格將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9. 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082,7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8,082,7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回購8,082,700股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回購股份賬戶，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並未就該用途發行新A股，亦無即將實施的新A股發行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承授人姓名	本集團內職務	授予日期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董事					
宋來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17日	1,000,000	人民幣9.03元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孫鵬飛先生	總經理	2026年3月17日	500,000	人民幣9.03元	[編纂]%
謝岩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26年3月17日	1,000,000	人民幣9.03元	[編纂]%
李國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6年3月17日	200,000	人民幣9.03元	[編纂]%
其他承授人					
24名其他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 ⁽²⁾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26年3月17日	5,382,700	人民幣9.03元	[編纂]%
總計	28名承授人		8,082,7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所回購、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份的8,082,700股A股。
2. 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各承授人獲授予相關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均未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納稅義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擬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編纂]及批准H股進行[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就本次[編纂]擔任保薦人將合計收取7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的0.1%繳納印花稅；倘股份公平價值高於對價，則按H股公平價值的0.1%計收。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力諾投資控股及鴻道新能源。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緊接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在本文件中載列或被提及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是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亦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為對價；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對其設置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在「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
 - (i) 概不以實益或非實益方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或
 -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並無任何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本集團概無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為期超過一年的設備租賃或租購合約；
- (h) 於發生歧義時，本文件的英文文本優先於中文文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 (j)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造成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k)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301188)，以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l) 不存在對本公司從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調回資本構成影響的限制。